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71號

聲請人 泰安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存長

訴訟代理人 陳玉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9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並已在民國108年12月2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9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08年12月19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08年12月24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4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03 書 記 官
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附表：					109年度除字第17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義守	泰安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高雄分行	0000-00-0000 6-9-00	40,950元	107年6月30日	FR00000000	